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31,725.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48,274.8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60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056866	85,460,000.00	514,202.23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1601965243	263,490,000.00	34,552,702.44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5685012	20,598,274.82	1,057,430.72	用于存储超募资金
4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059613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059605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502039194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7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202039193		380.29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小计：		369,548,274.82	36,124,715.68	

注 1：上表中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新增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2：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即募集资金总额 433,0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3,531,725.18 元后的余额；

注 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用于存储超募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包含公司尚未置换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7,169.78 元;

注 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000.00 万元, 未在上表中体现;

注 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4,000.00 万元, 未在上表中体现。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自建 SaaS 研发与生产基地的议案》：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场地投入”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变更为在杭州自建 SaaS 研发与生产基地（以下简称“产研基地”）。此次在杭州自建产研基地的投资总额为 37,348.75 万元，其中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18,800 万元，剩余金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现租用的办公场所不能满足现有及未来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原计划通过购置场地取得“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场所。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考虑，通过自有资金和募投项目资金自建产研基地相对于直接购置办公用房所获得的办公面积更大，有利于公司研发和运营的投入，有利于办公环境的改善和企业文化的贯彻，有利于公司招募更多的研发技术人才，更符合公司成本与效益的要求。经过公司管理层的仔细研究和审慎考虑，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更加贴合公司募投项目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自建 SaaS 研发与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789.2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64 号）。

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和 2020 年 9 月 11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四）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9,000.00 万元。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 14,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总金额 185,300.00 万元，已赎回 171,300.00 万元，获得收益 1,642.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1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3	2020/6/9	2020/9/9	3.25%	16.47	已赎回
2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4902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5,300.00	184	2020/6/9	2020/12/9	3.15%	397.38	已赎回
3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285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181	2020/12/10	2021/6/9	2.70%	267.78	已赎回
4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非保本固定收益	5,800.00	1	2020/12/14	2020/12/14	2.84%	0.43	已赎回
5	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39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200.00	179	2020/6/9	2020/12/04	3.30%	131.22	已赎回
6	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4	2020/12/07	2020/12/30	1.75%	5.36	已赎回
7	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3	2020/12/08	2020/12/30	1.75%	3.07	已赎回
8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29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0	2021/5/15	2021/8/13	3.05%	15.04	已赎回
9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627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6/10	2021/9/8	3.15%	155.34	已赎回
10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736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1	2021/8/23	2021/11/22	2.95%	14.71	已赎回
11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04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9/9	2021/12/8	3.45%	170.14	已赎回
12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32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0	2021/11/27	2022/2/25	3.45%	17.01	已赎回
13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471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12/9	2022/3/9	3.45%	170.14	已赎回
14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809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9,000.00	90	2022/3/10	2022/6/8	2.95%	138.21	已赎回
15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119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7,000.00	90	2022/6/10	2022/9/8	2.95%	140.42	已赎回
16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50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0	90	2022/9/9	2022/12/8	1.60%		未到期
合计				185,300.00					1,642.72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研究开发创新技术，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提高其他募投项目的财务效益，且研发实力的提升可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协助公司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完成公司成长的战略目标。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

表示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转出超募资金至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金额为 1,001.00 万元，已实际操作回购股份 115.20 万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916.57 万元。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资金总额为准。